

臺北市中正區111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16日上午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（防災會議室）

三、主 席：林聰明區長

四、區政督導員：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王靜宜

七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01202	板溪里辦公處	南昌路2段70號至134號人行道拓寬。	<p>※案件歷程摘要：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儘速繪設標線後即可解列，持續列管。</p> <p>※最新辦理情形： 新工處：2處標線已繪設完成。 里長：感謝新工處已完成繪設標線，同意結案。</p>	A	本案里長同意結案，解除列管，處理等級「A」。
1110101	黎明里辦公處	提升二二八公園之景觀與安全。	<p>※案件歷程摘要： 111年6月24日主席裁示： 請公園處及青年管理所，依111年6月17日會勘結論及附註里長建議需求，爾後發現人員辨識系統有問題，仍要求增設監視器支數。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公園處處理二二八公園事項： 1. 監視器部分：請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，若不足，里長要求再增加監視器。 2. 矮柱燈部分：請於111年11月15日前完成。 3. 高燈部分：臺博館後方全部，請於112年6月完成（會後里長同意至9月完成）。</p> <p>※最新辦理情形： 1. 監視器部分：已依111年6月17日會勘結論辦理完成，爾後若警方調閱上有問題再請其辦理會勘提供意見。 2. 矮柱燈部分：本處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路徑等評估後，因涉及公園整體景觀、照明均勻等問題，故與里長於111年9月16日再次辦理會勘研議。 3. 高燈部分：清查更換燈具計有130餘盞，已查報列入112年度工程，現已規劃設計中，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。</p>	B	請公園處處理二二八公園事項，依期會勘結論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3	螢雪里辦公處	中正河濱公園增設空中觀賞步道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在法律許可下儘量協助里長說明，若大範圍無法施作則施作小範圍，避免已耗時數月才說明無法施作，請與里長清楚溝通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里長：感謝新工處、水利處協助。 新工處：已聯繫里長於111年9月20日會同水利處至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增設空中觀賞步道可行性。</p>	B	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先整合好內部意見，111年9月20日拜訪里長，在法律許可下儘量協助里長說明，若大範圍無法施作則施作小範圍，請與里長說明清楚，避免耗時數月才無法施作，持續列管。
1110105	建國里辦公處	重慶南路1段136巷路面局部破損處理及路面維護及路面設計與更新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新工處：本案涉及樹保計畫部分，本處已審閱完圖，後續將提送文化局審核，另 AC、溝蓋及花臺設計作業亦持續進行中，本案目前仍以112年上半年度完工為目標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快完成，持續列管。
1110701	板溪里辦公處	和平西路1段34號至74號人行道鋪面及溝蓋更新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10月1日前進場施作，持續列管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新工處：預定於10月初進場施作，若開挖後無障礙物，預計可於11月中旬完工。 里長：請儘量提早於9月底施作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9月底進場施作，持續列管。
1110702	板溪里辦公處	和平西路1段74號至牯嶺街95巷1號人行道拓寬。	<p>※<u>案件歷程摘要</u>： 111年8月18日主席裁示： 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10月1日前進場施作，持續列管。</p> <p>※<u>最新辦理情形</u>： 新工處：預定於10月初進場施作，若開挖後無障礙物，預計可於11月中旬完工。 里長：請儘量提早於9月底施作。</p>	B	請新工處儘量於111年9月底進場施作，持續列管。

八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901	建國里辦公處	側溝(蓋)更新工程常內排板更發生溝內未蓋除作題，希望能整合相關單位納入線上通報系統，以簡化通報流程及增加品質。	<p>※案件說明： 里長說明： 1. 側溝(蓋)更新工程，於施工前會勘，雖已報關，但由於水溝已破損嚴重，年代久遠，圖資不符，蓋管沒有施工，開啟溝內管線，無法實際知道溝內情形；但等到中溝蓋開啟時，常基於安全考量，急於趕工，無法配合改善，就先先行蓋板，造成影響水流真正改善。</p> <p>2. 施工單位針對如台電、自來水、瓦斯等管線，影響水電人員，每次會勘，才應負責，透過SOP流程，即時通報，將管線單位納入(新工及水利處)核系統，方便施工進度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直接於溝蓋體狀確認後，提供給清潔隊，做最後確認。</p> <p>3. 希望能透過科技方法，更省時，整合相關單位，線上即時通報，以簡化通報流程，增加效率及品質。</p> <p>※最新辦理情形： 工務局道管中心： 1. 有關側溝及側溝蓋更新工程，維管權負責為水利處，配合其工程，即可檢視是否橫越、溝內有樹根、溝內有路樹等情形，由各行業分別處理，同時留下相關資訊，以利通知。</p>	B	請工務局道管中心、新工處、環保局、等處，即時了解，於下報說明，請於下報說明，請於下報說明，請於下報說明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與掌握進度，減少施工中與甫緊急處理狀況；而工程施施工之查核或通報等相關作業，應由水利處及新工處就所屬工程特性與需要，辦理施作流程檢討，包含前揭施工前檢視、施工或完工後查核與通報等。</p> <p>2. 另本案工務局內部已有簽核，由水利處主政辦理，至於里長通APP功能，主要係提供全市里長一簡易查詢施工資訊工具，以利其了解所屬轄區內施工概況，目前已按里長提案與水利處系統進行介接顯示查核資訊，後續倘經研討有蓋更新工程施作流程顯示其他相關資訊供參考。</p>		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貴賓致詞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里長提案部分，請各權責單位於會議前先內部整合好，俾利會議進行順利、以提昇市容會報處理效率。

十二、散會（上午11時0分）